



我的待办

我的案件

标的物评估

评估记录

法院联系人管理

您的当前位置: 标的物评估 > 当事人议价

第一步: 发起议价

第二步: 录入议价结果

选择议价结果:

一致

最终议价价格:

1000000

元

价格有效期:

6

个月

议价一致文件:



附件

下载

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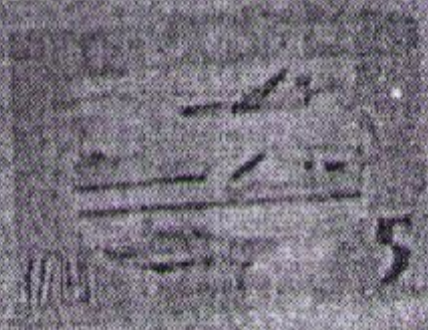
操作人: 周晓东

操作时间: 2020-05-12 15:27:52

11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2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房地产他项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20-04-27

2020-04-27

✕

权利人	彭柯 彭加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坐落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52号13幢1单元6-1		
房地单元	BJ5-6-10【13】13.1.6.1		
土地用途	出让	房屋结构	钢混结构
土地用途	城镇单一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土地面积	36.6 m ²	楼层	6
共有使用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39.88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2004年3月24日至2054年3月23日	套内建筑面积	118.02 m ²
房屋共有方式	外楼、梯间		
共用部位及设施			

彭柯
该房
行
已办

04
26日

项征单位: [REDACTED]
 登记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项征单位: [REDACTED]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2020-04-27

2020-04-27

Y6

记 事

彭树珍、欧斌共同共有。
该房地产已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贷款金额为33.8万，抵押期限从200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4日，已办理抵押登记，于2007年11月8日办理抵押合同登记。
经办人：鄢天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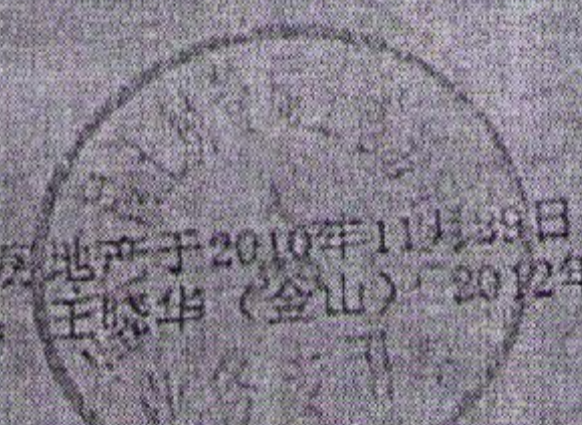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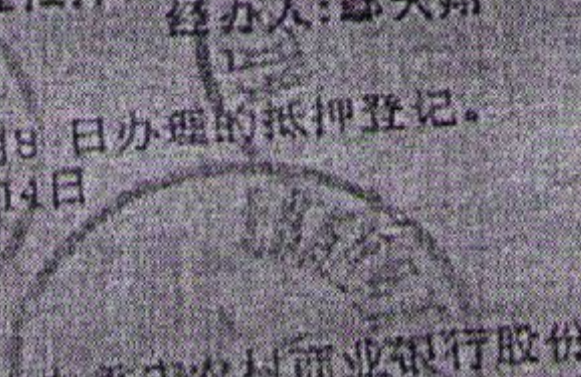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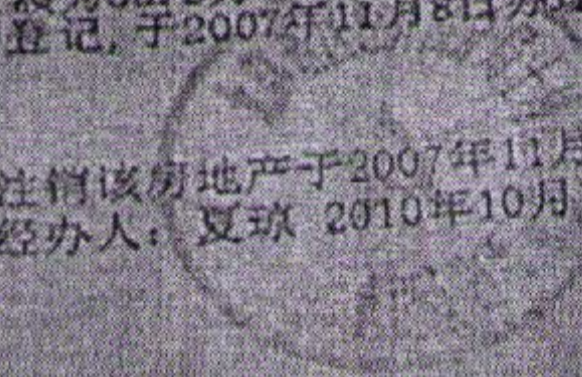
注销该房地产于2007年11月8日办理的抵押登记。
经办人：夏琼 2010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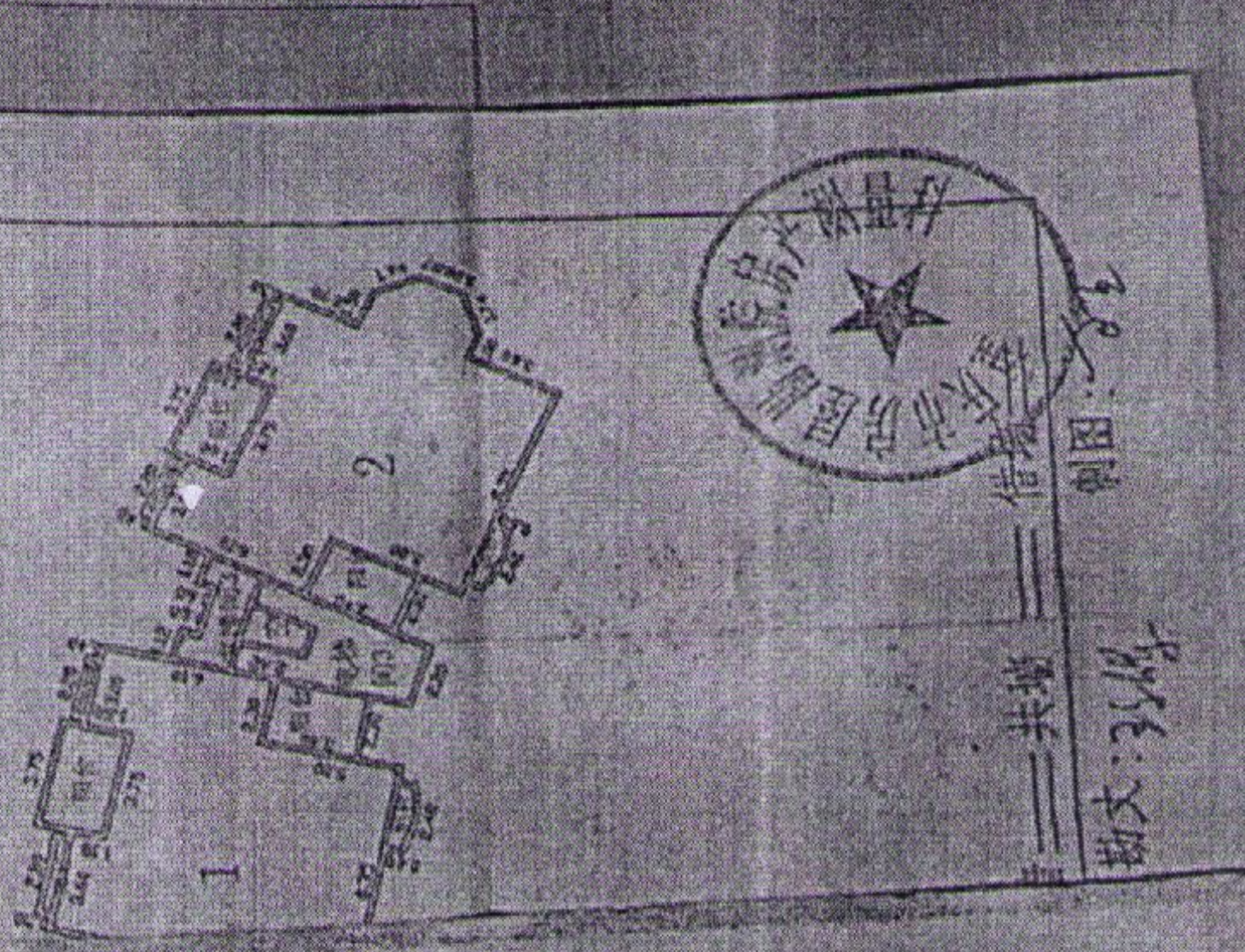
该房地产已作为抵押贷款担保物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作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700000元，贷款期限从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止，于2010年11月29日办理抵押登记。

注销该房地产于2010年11月29日办理的抵押登记。
经办人：王晓华（金山） 2012年11月12日

该房地产已作为抵押贷款担保物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作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1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2年12月17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清单见附件）

该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业务编号：2016032204503512m及12m在





空地

2007 11 11

1.2750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彭树珍 身份证号：51201119760715

出租方（甲方）：欧 身份证号：51201119760715

承租方（乙方）：李 身份证号：51202119730725

承租方（乙方）：张 身份证号：51201919720517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52 号爱加丽都 13 幢 1 单元 6-1，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共计 24 个月。

二、该房屋出租金额为人民币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每月，乙方需一次性付清 2 年租金，付款方式：现金支付，共计人民币 84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三、乙方需缴纳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作为押金，到期后若无损坏东西，则全额不计息退还乙方。

四、在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自行转租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东西损坏，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如家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扇等），若使用期间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将自行维修，如人为损坏，乙方将造价赔偿。

五、在租赁期间内水、电、气物管费由乙方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彭树珍

乙方：李 张

电话：1388550000

电话：1388550000

2019 年 10 月 6 日